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30號

承辦人: 黃王裕 電話: 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: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部分子女於繼承發生 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,如同屬親等較近之他繼承人均 拋棄繼承者,其繼承人暨應繼分如何認定乙案,復如說 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30320659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 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 母。」、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 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」、「第 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 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分別為民法第1138條、第 1176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。準此,須第一順序親等較 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,方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繼承遺產;若僅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者,該拋棄 繼承者視為自始不存在,而由其他同為繼承之人(同順序 之血親繼承人與配偶繼承人)繼承遺產。
- 三、又代位繼承者,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

内政部



0432844 104/8

A11000000F 10403510780A0C.di

第1頁,共2頁

訂

線

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,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(民 法第1140條; 戴東雄著,民法系列-繼承,100年10月修 訂二版,第57頁及第67頁;陳棋炎、黃宗樂及郭振恭三 人合著,民法繼承新論,100年9月修訂七版,第41頁及 第57頁參照)。故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, 如有部分於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,而其他同屬 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,依民法第1140條及第 1176條第1項規定,其所拋棄之應繼分應歸屬代位繼承人 繼承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聲抗字第77號、100年 度繼字第857號、97年度繼字195號等裁定參照),此與親 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拋棄繼承,而由次親等之直 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之情形(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 參照),誠屬有間。本部85年6月25日(85)法律決字第 15455號函之意見,恐使其他同屬親等較近之繼承人,得 利用拋棄繼承之舉,以增加該房所得繼承之遺產,因而 影響代位繼承人之繼承權益,容有未盡妥適之處,應予 變更。惟若有具體個案涉訟,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 準,併予指明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2:15:16